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14号

潮州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如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5334CQ5C

住所：潮州市枫溪区枫二村陶瓷城东区C幢14号铺面
二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1月12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与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签订废水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合同，服务期限是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现场检查时，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的情况：1、总氮在线检测仪器最后一次零点校准是2024年9月5日，最后一次标一校准是2024年9月26日，校准频次不足；2、总磷在线检测仪器最后一次零点校准和标一校准是2024年4月2日，校准频次不足；3、COD在线检测仪器没有查询到校准记录；

4、总磷、总氮在线检测仪器所使用的标液与校准标液为同一瓶（总氮 30mg/L，总磷 2mg/L）。

经调查和核实，你公司作为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营方，对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日常校准频次及维护不规范，没有遵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的要求。你公司存在未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的要求运维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1 月 12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执法视频、《照片证据》，2024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翁鑫楠、法定代表人陈壮宏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对你公司的经理蓝达裕、运维人员王嘉裕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2 月 31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据》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25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52 号），责令你公司依法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的要求运营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限期 10 日内改正。

2024年12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部分工序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潮州市潮安区弘和纸品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检查情况如下：1、总磷自动监测设备最后一次零点校准和标一校准时间是2024年12月25日，校准记录频次符合规范；2、总氮自动监测设备最后一次零点校准和标一校准时间是2024年12月25日，校准记录频次符合规范；3、化学需氧量自动监测设备查询到最后的校准时间是2024年12月29日，校准记录频次符合规范；4、总磷自动监测设备所使用的标液2mg/L与校准标液0.5mg/L、总氮自动监测设备所使用的标液30mg/L与校准标液10mg/L。你公司违法行为已改正。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二十八、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2.28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在限期内改正其违法行为，应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2025 年 1 月 21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10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查终结。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7 日